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四）审议《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资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

“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56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皓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568号

邮编：201619

电话：021-57670535 转 803

传真：021-5767053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公司盖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公司盖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